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内一流的核级电缆料系列等高性能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基地，推动我国核电产业发展，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2018年6月20日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研究所”）、张聪、林谷虎、蒋海青、李景烨、李林繁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公司——中科汉缆高聚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汉缆”，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为3,36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352万元人民币，占中科汉缆70%的股权，中科院上海研究所、张聪、林谷虎、蒋海青、李景烨、李林繁以经评估的专利技术分别出资504万元、268万元、168万元、30万元、25万元、13万元，分别占中科汉缆15%、7.98%、5%、0.89%、0.74%、0.39%的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研究所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系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国立研究机构，长期从事民用核心技术的研究。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50509

法定代表人：赵振堂

住所：上海市嘉罗公路 2019 号

注册资本：9328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核科学，促进科技发展。同步辐射研究 核能科学技术研究 核物理与交叉学科研究 放射学与辐射化学研究 应用核技术科学研究 相关辐射检测 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核技术》、《核技术》（英文版）、《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出版

中科院上海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

公司与中科院上海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张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2221965*****

(三) 林谷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71956*****

(四) 蒋海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8271986*****

(五) 李景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21974*****

(六) 李林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8231977*****

公司与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汉缆高聚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0 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端北侧

经营范围：核电电缆料系列、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系列、辐射交联电缆料系列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他股东以经评估的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甲方：汉缆股份

乙方：中科院上海研究所

丙方：张聪、林谷虎、蒋海青、李景烨、李林繁

（一）合作内容

甲乙丙各方依照《公司法》成立“中科汉缆高聚物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0 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352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乙方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504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丙方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504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其中：张聪 7.98%；林谷虎 5%；蒋海青 0.89%；李景烨 0.74%；李林繁 0.39%；合计：15%）。

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核电电缆料系列、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系列、辐射交联电缆料系列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1 人，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设监事 1 人，由乙方委派。

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

（二）合作目标

2020 年底，建成以核级电缆料系列、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系列、辐射交联电缆料系列等大类产品，年生产能力 3000 吨，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润超千万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联合研发中心。

（三）股权转让

当一方有意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另外两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通过设立该控股子公司有助于股东各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各方将在核级电缆料等高性能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性能电缆料开发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推动我国核电产业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如上述公司顺利开展运营，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与各方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降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东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